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应制药”）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6年12月5日，你公司股东黄小彪、深圳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分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披露黄小彪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72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7%）转让给老虎汇。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老虎汇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向相关方进行核实：

1、老虎汇与你公司当前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和分析，并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1、老虎汇与你公司当前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经公司核实，老虎汇与公司当前其他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2、请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规定，老虎汇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具体说明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黄小彪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首次公开发行前，黄小彪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6.05%。首次公开发行后，黄小彪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 27.04%。经过五位发起人股东协商同意，推举黄小彪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 2007 年上市起至今，公司



发起人股东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黄利兵以及公司层面均一致认定黄小彪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从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判断，尽管自 2007 年公司上市起，黄小彪逐渐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本次股份转让前，黄小彪仅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83,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但是，黄小彪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经营决策情况及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及公司层面均一致认定黄小彪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协议转让成功，黄小彪将仅持有本公司股份 883,001 股，持股比例降至 0.17%，不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客观上黄小彪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黄小彪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协议转让成功，老虎汇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5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第一，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陈泳洪的持股比例为 10.94%，第三大股东黄智勇持股比例为 4.93%，第四大股东黄俊民持股比例为 4.26%。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与老虎汇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相差仅 0.33%。老虎汇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 9 名成员均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届满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其任职具备稳定性。目前，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经老虎汇提名的董事，老虎汇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也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而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第三，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起人股东之一黄利兵担任董事、总经理，两位股东一直负责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管理，老虎汇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黄小彪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老虎汇亦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黄小彪将所持嘉应制药 5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老虎汇后，黄小彪不再为嘉应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老虎汇虽然通过受让上述股份成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但仍无法实际支配控制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